

龙游县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2022—2023 第三批)

项目编号:QZZCZB2022—09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服务内容	7
二、服务范围	7
三、实现目标	7
四、质量要求	7
五、工作质量检查考核	8
六、技术依据	8
七、安全责任	8
八、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8
九、防治回访复查	8
十、商务条件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总 则	12
三、磋商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	16
五、磋商程序	18
六、成交事项	18
七、询问、质疑、投诉	19
八、磋商纪律要求	20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0
十、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一、总 则	22
二、评审小组组成	22
三、评审小组职责	22
四、评审小组义务	22
五、评审工作纪律	23

六、磋商程序	23
七、澄清或说明	24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九、评审报告	25
十、评分细则及标准	25
十一、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27
十二、串通报价情形	28
十三、废标情形	28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29
一、履约保证金	29
二、合同签订	29
三、追加合同金额	29
四、合同公告	30
五、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2022—2023 第三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ZB2022—093
2. 项目名称：龙游县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2022—2023 第三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元）：7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内容：龙游县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2022—2023 第三批）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否

合同履行期限：5 年，其中，前三年为综合治理，后二年为维护管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白蚁防治服务机构；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白蚁防治工程师或白蚁防治技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方式：供应商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

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9:00时（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启时间：2022年8月15日9:0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 磋商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游县鹏程路22号县住建大楼三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039036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39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良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014758

质疑联系人：蒋林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289/187570376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

传真：0570 - 7011687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白蚁治理、防护等所有工作；
2. 白蚁活动盛期每年不少于2次全面检查、灭治及日常村民反应的白蚁灭治工作；
3. 房屋建筑、木构件等进行修缮的需使用药物预防处理工作；
4. 应急性或上级交办的白蚁防治事件处理和其他工作；
5. 来电来人业务接待、登记，业务数据统计工作等；
6. 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做到文明、及时、主动服务。

二、服务范围

序号	治理单位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面积(m ²)	现保存传统建筑		外围范围
			房屋数量(幢)	建筑面积(m ²)	
1	溪口镇灵下村	37500	80	27000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建筑及建筑外围环境绿化、树木的白蚁综合治理
2	沐尘乡双戴村	15000	65	10500	
3	沐尘乡社里村	23000	13	3990	
4	庙下乡庙下村	47500	44	8360	

三、实现目标

通过为期三年对传统村落白蚁危害的综合治理和后续二年的维护管理，控制项目区域内的白蚁分布密度，最大程度减少白蚁危害，在至少五年内有效保护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园林绿化不因蚁害而造成安全性和观赏性的影响，实现传统村落蚁害率控制在5%以下。

具体目标如下：

1. 发生过白蚁危害的建筑物内不再发生白蚁分飞，原白蚁危害点无明显白蚁活动迹象，治理期后建筑内整体危害率降低95%；
2. 监测控制装置内监测到白蚁活动占比小于5%；
3. 村落内绿化白蚁上树率降低95%，周边白蚁上树率较治理前有明显下降。

四、质量要求

1. 白蚁防治药物，须具有白蚁防治药物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合格产品。
2. 白蚁监控装置，须具有注册商标、公司企业标准、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和生产企业产品使用授权书的合格产品。
3. 第五年服务期结束后，经相关主管部门、采购人验收，实现房屋建筑蚁害率控制在5%

以下的，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服务期结束后，未实现房屋建筑五年内的蚁害率控制在5%以下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承接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接单位无条件重新治理，直至达到该标准，并承担重新治理的费用，造成损失的，承接单位须赔偿损失。

五、工作质量检查考核

考核验收按照《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 B 33/1017—2004）、相关规章制度、白蚁预防实施方案等要求，对承接单位进行不定时的的工作质量检查。

六、技术依据

《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 B 33/1017—2004）、《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 B 33/T1108-2014）。

七、安全责任

1. 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
2.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承接单位全部自负。

八、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 B 33/T1108-2014）、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九、防治回访复查

根据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关于认真做好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复查工作的意见》（全蚁〔2012〕30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商务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限：**5年，其中，前三年为综合治理，后二年为维护管理。

2. **服务地址：**龙游县。

3. 付款条件及方式

3.1. 服务费用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费用前需经相关主管部门、采购人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2.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承接单位应为本项目单列资金专户，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直接拨付至该专户，承接单位应保证该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及项目部为本项目需要的及时用款，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4. 项目验收

由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进行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

5. 其他要求

采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一个月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鹏程路 22 号县住建大楼三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85703903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联系人和电话：王良洪 13967014758 蒋林敏 0570—7018289/18757037622 电子邮箱：334720398@qq.com（蒋林敏）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龙游县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2022—2023 第三批） （项目编号 QZZCZB2022—093）
4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7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7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5	最高限价（元）	700000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分标项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多个标项投标，供应商成交标项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多个标项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 个标项。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事先须经采购人同意。
9	转包	禁止
1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时间：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会议地点：_____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成交金额 1%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第五年服务期结束后，经相关主管部门、采购人验收，实现房屋建筑蚁害率控制在 5% 以下的，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服务期结束后，未实现房屋建筑五年内的蚁害率控制在 5% 以下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承接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接单位无条件重新治理，直至达到该标准，并承担重新治理的费用，造成损失的，承接单位须赔偿损失。（不计利息）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1.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其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9	磋商报价范围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药物和监测装置及运输、设备使用、人工、福利和劳保、后续维护、资料费、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0	磋商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由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有一轮及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22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	<p>1.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p> <p>2. 形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制作：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p> <p>4. 签章：CA 电子签单。</p> <p>5. 幅面规格：采用 A4 纸规格（图页除外）。</p>
23	响应文件提交	<p>1. 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p> <p>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24	备份响应文件提交	<p>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 CA 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34720398@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2. 是否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决定，不作强制要求，若因供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响应无效等一切风险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25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供应商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 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磋商资格
26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响应文件，其次是备份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响应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7	评审小组人员	共 3 人组成
28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认定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条件。已依法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确定成交人	按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成交人：1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评审小组确定，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需提交资料	申请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确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后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334720398@qq.com。 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参照附件7）； 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3)	采购活动流程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8817190）
(4)	CA证书办理	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5日内 2. 地址：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份数：与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文件2份，作为存档资料 4. 收件人：蒋林敏
(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服务的购买单位。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是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对供应商的限制

4.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1)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5.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4.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7.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5. 资格审查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6. 语言文字

6.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0.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11. 现场勘察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1.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采购代理费用

13.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三、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4.2. 采购需求
- 14.3. 供应商须知
- 14.4. 评审办法
- 14.5.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 14.6. 响应文件格式
- 14.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5.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5.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公告截止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5.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

16.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件5）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白蚁防治工程师或白蚁防治技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16.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 (3) 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 (5)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 (6) 响应产品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 (7) 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 (8) 治理方案及措施
- (9) 快速响应机制和本地化服务承诺书

16.3.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0)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 (11)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注：本表在政采云平台上作为最后报价附件上传。**

传。

(12)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13) 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7. 磋商报价

- 17.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17.2. 磋商报价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 磋商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4. 磋商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8. 响应文件编制

18.1. 响应文件编写

- (1) 按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 (2) 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 磋商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响应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2.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签章：磋商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19. 响应文件加密与提交

- 19.1. 加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提交：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提交，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

20.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经补充、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重新传输提交，且符合规定。

20.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1.1.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公告。

21.2.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随时关注磋商进度，如在磋商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不得对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提出质疑。

22. 磋商程序

22.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因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工作人员将开启该供应商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磋商工作。

22.2.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1)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结果。

(3) 对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不公开得分。

(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方法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际以政采云系统操作方法为准）。

(5) 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最终得分。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2.3. 磋商会议结束。

23. 评审与磋商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须符合法定家数。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5.2. 成交供应商须于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27.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八、磋商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9.4. 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29.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29.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29.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29.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9.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0. 小微企业

30.1.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

依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

出要求。

30.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0.3.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1. 监狱企业

31.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1.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十、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 则

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
5. 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及得分在评审结束后一并同时公布。

二、评审小组组成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除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三、评审小组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评审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五、评审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六、磋商程序

1. 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汇总→价格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4. 1.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限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终止其参与磋商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线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 符合性审查

5.1. 评审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以无效响应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线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6. 响应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评审结束后不公布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进行下一步的磋商环节。

7. 磋商

7.1.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决定。

7.2. 在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没有实质性变动情况下，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着重进行价格磋商。若有两轮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7.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报价

8.1. 磋商文件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澄清或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响应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上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开启报价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5. 请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摇号确定排序。

九、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十、评分细则及标准

1.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其中，商务和技术部分由评审小组独立打分，价格部分由评审小组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最后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履约评价	投标供应商经地市级白蚁防治管理部门考核为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或文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2分)	履约经验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实施过的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园林绿化等白蚁综合治理）的成功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提供承接合同及支付治理服务费银行往来流水清单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	1. 项目组成员经过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持有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的专职人员至少3人，每增加1人得3分，本项12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证书须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以上资料未提供不得分，退休人员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相关工作经验超2年以上得2分，本项6分。【以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白蚁防治上岗证或职称证书颁发日期计，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得0.5分，本项3分。【提供相关证明或文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1
	拟投入设施设备、防治药物及监控装置	1. 投标供应商自有专用交通工具，1辆得2分，本项4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白蚁防治药物须为质量保证的合格产品，本项1分。【同时提供白蚁防治药物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 白蚁监控装置须具有注册商标、公司企业标准的合格产品，本项1分。【同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和生产企业产品使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53分)	治理方案及措施	<p>投标供应商编制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实施计划及采取切实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符合方案验收结果要求。在5年全面综合治理周期中（3年综合治理，2年维护期），针对各阶段的工作进度、衔接安排合理程度等方面，要符合龙游县实际情况。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服务范围内蚁害调查情况（附调查表及相关图片资料）； 2.治理目标； 3.治理策略； 4.具体治理措施； 5.质量保证措施； 6.安全管理措施； 7.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包括实施组织管理结构图、主要成员岗位职责划分）； 8.专业设备投入； 9.时间进度安排； 10.回访措施； 11.维护方案； 12.合理化建议。 <p>上述12项内容，每项4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或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4分；主要内容未遗漏，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内容缺陷或不符合要求，得0-1分。</p>	48
	快速响应机制和本地化服务	<p>投标供应商注册地在衢州市范围（含衢州、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内的，并承诺达到快速服务条件的（接到报治电话3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蚁害处理。白蚁活动盛期项目负责人必须驻龙游县。根据上述要求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响应时间、常驻人员姓名等，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按0分计算。</p>	5
合 计			100

十一、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或成交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本磋商文件是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的。

8.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报价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一、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二、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六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三、追加合同金额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乙方于2022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QZZCZB2022—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第三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及合同附件。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范围

4. 实现目标
5. 产品质量要求
6. 技术依据
7.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8. 防治回访复查
9. 项目验收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此价格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药物和监测装置及运输、设备使用、人工、福利和劳保、后续维护、资料费、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3. 乙方报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一）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5年（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其中，前三年为综合治理，后二年为维护管理。
2. 服务地点：龙游县辖区。
3.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三年对传统村落白蚁危害的综合治理和后续二年的维护管理，控制项目区域内的白蚁分布密度，最大程度减少白蚁危害，在至少五年内有效保护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园林绿化不因蚁害而造成安全性和观赏性的影响，实现房屋建筑五年内的蚁害率控制在5%以下。

第七条 技术标准

1. **技术依据。**《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 B 33/1017-2004）、《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 B 33/T1108-2014）。

2. **工作质量检查考核**。考核验收按照《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 B 33/1017—2004）、相关规章制度、白蚁预防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时的工作质量检查。

3. **房屋回访复查**。根据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关于认真做好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复查工作的意见》（全蚁〔2012〕30号）文件规定执行。

4.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D B 33/T1108-2014）、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技术人员，及数量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更换，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团队成员详见合同附件二）

第九条 项目验收

由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

第十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十一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付款条件：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服务费前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方可达到付款条件。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乙方应为本项目单列资金专户，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直接拨付至该专户，乙方应保证该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及项目部为本项目需要的及时用款，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交纳金额：成交金额 1%，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交纳方式：汇票 本票 支票 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函

4.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5. 退还：第五年服务期结束后，经相关主管部门、甲方验收，实现房屋建筑蚁害率控制在 5% 以下的，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服务期结束后，未实现房屋建筑五年内的蚁害率控制在 5% 以下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无条件重新治理，直至达到该标准，并承担重新治理的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 甲方职责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职责

1. 安全责任

1. 1. 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
1. 2.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负。
2. 保证所提供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3.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4.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5.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变动，变动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变动后项目组长职称及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施工人员获上岗证年限不得低于原水平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

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5份，其中甲乙双方各2份，代理机构1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龙游县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2022—2023 第三批)

项目编号:QZZCZB2022—093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承诺函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龙游县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2022—2023 第三批)

项目编号:QZZCZB2022—093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分值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附件 6

磋商声明函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及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8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按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称	培训证书	其他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成员					
3						
4						
5						
6						
7						
8						
.....						

注：按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响应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	备注
1	杀白蚁粉剂	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2	地上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3	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4	监测控制装置饵料	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5	白蚁诱杀包	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6	液剂喷洒	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注：1. 白蚁防治药物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原件扫描件附后；

2. 白蚁监控装置应具有注册商标、公司企业标准、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和生产企业产品使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龙游县传统村落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2022—2023 第三批)

项目编号:QZZCZB2022—093

价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治理单位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1	溪口镇灵下村	杀白蚁粉剂	18kg (每年 6kg, 共三年)		
		地上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300 套 (每年 100 套, 共三年)		
		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30 套 (第一年 100 套, 三年损耗补充 00 套)		
		监测控制装置饵料更换	90 组 (每年饵料更换 30 组, 共三年)		
		白蚁诱杀包	2600 包 (第一年 1500 包, 之后逐年减半)		
		液剂喷洒	120kg (每年 40kg, 共三年)		
		小 计			
2	沐尘乡双戴村	杀白蚁粉剂	15kg (每年 5kg, 共三年)		
		地上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270 套 (每年 90 套, 共三年)		
		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04 套 (第一年 80 套, 三年损耗补充 24 套)		
		监测控制装置饵料更换	72 组 (每年饵料更换 24 组, 共三年)		
		白蚁诱杀包	3500 包 (第一年 2000 包, 之后逐年减半)		
		液剂喷洒	150kg (每年 50kg, 共三年)		
		小 计			
3	沐尘乡社里村	杀白蚁粉剂	9kg (每年 3kg, 共三年)		
		地上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50 套 (每年 50 套, 共三年)		
		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78 套 (第一年 60 套, 三年损		

序号	治理单位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耗补充 18 套)		
		监测控制装置饵料更换	54 组 (每年饵料更换 18 组, 共三年)		
		白蚁诱杀包	1500 包 (第一年 1000 包, 之后逐年减半)		
		液剂喷洒	90kg (每年 30kg, 共三年)		
		小计			
4	庙下乡庙下村	杀白蚁粉剂	12kg (每年 4kg, 共三年)		
		地上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300 套 (每年 100 套, 共三年)		
		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95 套 (第一年 150 套, 三年损耗补充 45 套)		
		监测控制装置饵料更换	135 组 (每年饵料更换 45 组, 共三年)		
		白蚁诱杀包	3000 包 (第一年 1500 包, 之后逐年减半)		
		液剂喷洒	120kg (每年 40kg, 共三年)		
		小计			
		合计			

注:金额保留整数,采用印刷体打印,不得手工填写,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治理单位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1	溪口镇灵下村	杀白蚁粉剂	18kg (每年 6kg, 共三年)		
		地上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300 套 (每年 100 套, 共三年)		
		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30 套 (第一年 100 套, 三年损耗补充 00 套)		
		监测控制装置饵料更换	90 组 (每年饵料更换 30 组, 共三年)		
		白蚁诱杀包	2600 包 (第一年 1500 包, 之后逐年减半)		
		液剂喷洒	120kg (每年 40kg, 共三年)		
		小 计			
2	沐尘乡双戴村	杀白蚁粉剂	15kg (每年 5kg, 共三年)		
		地上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270 套 (每年 90 套, 共三年)		
		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04 套 (第一年 80 套, 三年损耗补充 24 套)		
		监测控制装置饵料更换	72 组 (每年饵料更换 24 组, 共三年)		
		白蚁诱杀包	3500 包 (第一年 2000 包, 之后逐年减半)		
		液剂喷洒	150kg (每年 50kg, 共三年)		
		小 计			
3	沐尘乡社里村	杀白蚁粉剂	9kg (每年 3kg, 共三年)		
		地上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50 套 (每年 50 套, 共三年)		
		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78 套 (第一年 60 套, 三年损		

序号	治理单位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耗补充 18 套)		
		监测控制装置饵料更换	54 组 (每年饵料更换 18 组, 共三年)		
		白蚁诱杀包	1500 包 (第一年 1000 包, 之后逐年减半)		
		液剂喷洒	90kg (每年 30kg, 共三年)		
		小计			
4	庙下乡庙下村	杀白蚁粉剂	12kg (每年 4kg, 共三年)		
		地上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300 套 (每年 100 套, 共三年)		
		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95 套 (第一年 150 套, 三年损耗补充 45 套)		
		监测控制装置饵料更换	135 组 (每年饵料更换 45 组, 共三年)		
		白蚁诱杀包	3000 包 (第一年 1500 包, 之后逐年减半)		
		液剂喷洒	120kg (每年 40kg, 共三年)		
		小计			
		合计			

注:1. 金额保留整数, 采用印刷体打印, 不得手工填写,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2. 本表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报价时填写, 作为最后报价附件上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